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1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以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以证券投资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以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以证券投资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

至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V
4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V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6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V
7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8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V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V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V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12	《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V
13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5/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12:00-13: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 - 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高发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588,527.68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708,849.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9,913,521.00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33,839,040.80元，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56,954,158.58元。

公司本年度拟以2024年末的总股本223,065,0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6,145,547.6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1.93%。剩余未分配利润400,808,610.98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等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588,527.68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708,849.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9,913,521.00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33,839,040.80元，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56,954,158.58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6,145,547.6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1.93%。剩余未分配利润400,808,610.98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56,145,547.60	133,839,040.80	111,532,53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588,527.68	162,642,948.60	114,913,354.2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59,476,274.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1,517,122.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6,048,276.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1,517,122.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57.3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2024年度标准协商后确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监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建维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凌燕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新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建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常州国光电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华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建新、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建维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凌燕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后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2025	增减%
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00	注1	注1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00	注1	注1

注1：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范围与审计工作量参照2024年度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十四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2024年度标准确定。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ofac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将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独立董事李成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ofacab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联系邮箱：ir@gaofacab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1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财会〔2023〕11号"）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执行该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以及"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3、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18号以及财会〔2023〕11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非公司自主变更，系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18号以及财会〔2023〕1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该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司代码：603788　　公司简称：宁波高发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五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588,527.68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708,849.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9,913,521.00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33,839,040.80元，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56,954,158.58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6,145,547.6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1.93%。剩余未分配利润400,808,610.98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高发	6037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丽娜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